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 CCL531 標工程局部停工報核範圍為「月台層以下車站站體、景觀、路工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惟嗣後奉核之各車站復工報核範圍擴大為「○○車站第一階段結構、建築裝修、一般機電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除遭起訴涉有圖利承商之嫌，亦不符工程實務，有損機關權益，有違契約管理機關之職責，又檢討該標工程逾期情形，目前仍在釐清鄰標交付時程延誤階段，而遲未能確認工程進度與交付情形，惟本標契約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確認完成，且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8 日經司法起訴及同年 14 日媒體報導至今已逾半年，顯無法落實工程進度控管，均核有違失；交通部未善盡督導職責，亦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14 日報載略以，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下稱鐵改局）中部工程處（下稱中工處）執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計畫」，其中「CCL531 標松竹站、太原站、精武站、五權站及大慶站車站主體工程」（下稱 531 標工程），承包的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盛公司）因工程延宕，理應開罰，該處內部出現「依法開罰」及「日後再算」兩派意見，主張開罰的女官員竟遭黑道擄走強拍裸照逼去職，還被警告「不要多管閒事」，檢察官查出是華盛公司董事長的女

特助蘇○○教唆，再追出該局中工處段長林○○等官員涉嫌偽造工期，讓承包商免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圖利、偽造文書、妨害自由等罪起訴林○○等 12 人等情。本案由委員提起自動調查，經本院函詢交通部、鐵改局暨所屬政風室及人事室、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等機關，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同年 6 月 5 日詢問相關機關人員。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交通部鐵改局辦理 531 標工程局部停工報核範圍為「月台層以下車站站體、景觀、路工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惟嗣後奉核之各車站復工報核範圍擴大為「○○車站第一階段結構、建築裝修、一般機電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因復工大於停工範圍，除遭起訴涉有圖利承商之嫌，亦不符工程實務，有損機關權益，且恐將肇致關連工程延宕，影響整體通車期程，顯有違契約管理機關之職責，核有違失。

(一)依 531 標工程「特訂條款」壹、「工程概述及施工補充說明」規定略以，本標工程工期共計 1,200 日曆天，非經甲方核准不得延長。……。乙方接獲甲方正式函件通知（下稱 NTP）後 5 日內開工，同時提出開工報告。本工程配合既有鐵路營運需求，須採兩階段施工，其中第一階段施工期限，自開工日（NTP1）起至 NTP1+840 日曆天止，第二階段施工期限，自甲方通知第二階段開工日（NTP2）起至 NTP2+360 日曆天止……。四、「注意事項」（十九）規定：將整體施工計劃於契約規定期限內提送甲方並經核可後，按下列各項規定施工。……。20. 為確保鄰標 931 軌道標及系統機電標於各車站站區進場

後之順利施作，並避免與本工程範圍施工作業相互干擾，承包商應於各階段開工後儘速施作車站月台及與系統機電相關之配合設施。其中，各車站之車站月台及雨棚結構，第一階段應於開工後390天內完成，第二階段應於開工後180天內完成；車站機房（含一般機電及系統機電）之建築裝修及一般機電，太原站應於第一階段開工後390天內完成，其餘各站應於480天內完成。21. 承包商須配合鄰標（331標、731-2標、831標、931標及系統機電標）工程之預定進度擬定施工計畫，依工程司指示部分交付已完成之部分以供鄰標工程施作……。由上開特定條款可知，本標工程配合既有鐵路營運需求，除需依自身工程預定進度施工，尚須配合工程司指示交付已完成之部分以供鄰標工程施作。又531標工程之「一般條款」H. 開工、暫停、工期展延及延誤H.7展延工期略以，（1）承包商為完成契約內之工程或工作或其任何部分工程或工作，或為達成時程表規定進度，而發生延遲或阻礙，係由於下列任一情況時，承包商得按下列程序提出展延工期：……（F）C.9「關連契約承包商所導致之延遲」。……延長本契約所訂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之竣工時間、或完成本契約規定部分工程完成至規定程度之時間、或達成預定時程之時間。由上開531標工程之特定條款及一般條款可知，本工程因配合既有鐵路營運需求，須採兩階段施工，為確保與軌道標及系統機電標於各車站站區進場後之順利施作，並避免與本工程範圍施工作業相互干擾，需依工程司指示部分交付已完成之部分以供鄰標工程施作，若關連契約承包商所導致之延遲，則可依約提出展延工期，影響整體通車期程。

- (二)查531標工程開工後，因各車站建造執照、五大管線核可函、綠建築候選核可函尚未取得，致部分工程受建築法規定無法開工，鐵改局中工處於101年8月13日召開會議決議，各車站適用建築法99條可施作部分（月台及雨棚為雜項工作物），無需申請建造執照，各車站月台及雨棚結構自101年8月13日起，即可進場施工，無法施作部分，鐵改局中工處核准停工報核表，本工程自101年9月18日起就「月台層以下車站站體、景觀、路工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局部停工。嗣待上開執照及許可函核發之後，鐵改局中工處於102年8月2日核准復工報核表，本工程各車站自102年5月11至29日分別就「○○車站第一階段結構、建築裝修、一般機電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復工，並於102年8月12日簽報鐵改局有關本工程工期展延申請書，於102年8月22日奉局核准，針對各車站NTP1+840核予展期。故由上開承商於101年9月18日所報陳奉核之局部停工報核表範圍為「月台層以下車站站體、景觀、路工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係以第一階段涉及建造執照部分申請停工，惟第一階段其他部分仍持續進行施工，然承商於102年8月2日報陳奉核之各車站復工報核表範圍為「○○車站第一階段結構、建築裝修、一般機電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實已包含第一階段全部工程，明顯停工報核與復工報核範圍不同。
- (三)據鐵改局中工處於106年5月10日函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及華盛公司分別說明前節情事。華盛公司說明如下：於102年7月19日提送復工報核表後，該公司林主任認為該次提送之復工報核表復工範圍有誤，因而於同年月26日至中興公司更換復工報核表；中興公司說明如下：102

年7月辦理復工前，531標工程僅辦過1次停工，且基於無停工即無復工的原則，不論復工申請表所書寫文字為何，復工之效力僅及於前次辦理停工之範圍，復工範圍與復工表所載之復工理由相對應，並無復工範圍擴大之疑慮，故同意華盛公司更換復工報核表。惟查，復工報核表復工範圍有誤，應依行政程序以公文方式抽換，且復工之效力僅及於前次辦理停工之範圍，復工範圍不能因復工理由而有擴大之行為，且該次「工程停復工及展延程序」，並未依程序召開工期展延審查會議，以期獲取共識，且經監造中興公司表示，承商提出復工報核表後，經中工處人員指示，承商確實曾於102年7月26日派員至中興公司抽換復工報核表。

- (四) 綜上，交通部鐵改局辦理承商於101年9月18日所報陳奉核之局部停工報核表範圍為「月台層以下車站站體、景觀、路工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係以第一階段涉及建造執照部分申請停工，第一階段其他部分仍持續進行施工，惟於102年8月2日奉核之各車站復工報核範圍擴大為「○○車站第一階段結構、建築裝修、一般機電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實已包含第一階段全部工程，明顯停工報核與復工報核範圍不同，除遭起訴涉有圖利承商之嫌，亦不符工程實務，有損機關權益，且恐將肇致關連工程延宕，影響整體通車期程，顯有違契約管理機關之職責，核有違失。

- 二、交通部鐵改局檢討531標工程逾期情形，目前仍在釐清鄰標（331標）交付時程延誤階段，而遲未能確認工程進度與交付情形，惟本標契約第一階段工程已於104年9月15日確認完成，且本案於105年12月8日經司法起訴及同年14日媒體報導至今已逾半年，然該局

仍未能釐清鄰標交付情形，顯無法落實工程進度控管，有失職責，核有怠失。

(一)依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略以，十一、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九)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531標工程之「一般條款」C.轉包、轉讓、分包及關連契約略以，C.9關連契約承包商所導致之延遲，若契約承包商工期延長或成本增加，係因關連契約承包商未能依照該契約核定之進度所導致。則承包商得依H.7「展延工期」之規定，請求延展工期，或依G.12「求償通知」之規定辦理。G.一般契約責任及保證略以，G.11提送相關文件之義務，不論是否已載明於契約中，承包商均應遵照慣例及工程司之要求，按時提出一切文件，包括紀錄表格、施工圖、施工申請、會議及協調紀錄、估驗申請、月進度報告及竣工報告等。K.承包商對工程之管理略以，K.15保留工作紀錄及電子檔，承包商在工作過程中，應保留完整之工作紀錄及電腦磁檔以備工程司隨時查核……。工作紀錄例舉如下(但不限於)：……(2)進度月報、估驗申請表。……。P.計量計價及估驗略以，P.7估驗計價申請，承包商應於每期估驗時備妥工程估驗單及施工進度報告，送請工程司代表審查……。由上開作業要點及531標工程一般條款可知，對於工程進度應隨時掌握履約進度，並保留完整之工作紀錄以備隨時查核，以利每期估驗款請領及施工進度報告，且履約進度尚須配合鄰標之交付情形，否則將涉及展延及求償責任。

(二)查本案105年12月8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相關人員及同年月14日媒體報導本案披

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臺中計畫531標一案，涉有圖利及登載不實，且亦有女性公務員因本案而遭強行擄走等情。嗣經鐵改局中工處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如下：於105年12月27日分別函請中興公司（監造單位）及華盛公司（施工承商）就相關人員涉案部分提出說明。上開公司分別於105年12月30日及106年1月3日函復說明；於106年1月16日召開「CCL531標第一次停復工報核表範圍內容一致性修正檢討會議」，決議請監造儘速洽承商檢討並提出與停工報核表所報範圍相符之復工報核表過處審核，以利前後一致性；於106年1月24日召開「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臺中計畫CCL531標圖利及登載不實等事項監造單位及承商函復內容說明會議」，決議請承商檢討因331標交付之工期影響531標天數。嗣查鐵改局中工處於106年1月19日及同年3月14日函請監造中興公司及承商華盛公司提送修正之復工報核表及受鄰標影響之工期檢討結果，惟至同年5月4日該處再度函請儘速辦理上開事項等情。然至本案於本院辦理訊問時（106年5月31日），鐵改局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有關該局檢討531標工程逾期情形，目前仍尚待釐清鄰標331標松竹至大慶段鐵路高架工程交付時程是否有延誤，故仍無法釐清本標案工程是否有逾期情形及鄰標延宕交付情事。嗣至106年8月2日鐵改局方函復本院，依該局同年6月22日召開之「『CCL531松竹站、太原站、精武站、五權站及大慶車站主體工程』工期各里程碑釐清及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情事」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針對本工程NTP1+390工期部分略以：「本工程在101年7月22日開工，原NTP1+390期限為102年8月15日，經中工

處及監造單位初步釐清，受CCL331標影響最大的太原車站計影響天數149天，另招標文件補充說明已有澄清本工程各車站工期不分開計算，即以影響最大之太原車站來核算展延工期，經計算NTP1+390可展延至103年1月11日，查各站鋼構均於103年1月11日前完成，爰CCL531標第一階段工程無逾期情事。」由上開說明可知，本標案工程自105年12月遭司法起訴及媒體報導，至本院訊問時已逾半年，然該局仍未能釐清鄰標交付情形，更遑論本標案工程控管履約進度與配合鄰標交付責任之掌握，且106年6月22日之會議結論僅為初步釐清之判斷，未經最後鐵改局之核定。

- (三)綜上，交通部鐵改局對於工程進度應隨時掌握履約情形，並保留完整之工作紀錄以備隨時查核，以利每期估驗款請領及施工進度報告，且履約進度尚須配合鄰標之交付情形，因其涉及展延及求償責任，然該局於檢討531標工程逾期情形，陳稱尚待釐清鄰標331標松竹至大慶段鐵路高架工程交付時程是否有延誤，惟本標契約第一階段工程已於102年8月22日核准展延，104年9月15日函文確認完成，且本標案工程自105年12月遭司法起訴及媒體報導，至本院訊問時已逾半年，然該局仍未能釐清鄰標交付情形，嗣稱於106年6月22日雖有初步結論，然顯見對本標案工程控管履約進度與配合鄰標交付責任之有欠掌握，未能落實工程進度控管，有失職責，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鐵改局辦理 531 標工程局部停工報核範圍為「月台層以下車站站體、景觀、路工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惟嗣後奉核之各車站復工報核範圍擴大為「○○車站第一階段結構、建築裝修、一般機電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因復工大於停工範圍，除遭起訴涉有圖利承商之嫌，亦不符工程實務，有損機關權益，且恐將肇致關連工程延宕，影響整體通車期程，顯有違契約管理機關之職責，又檢討 531 標工程逾期情形，目前仍在釐清鄰標（331 標）交付時程延誤階段，而遲未能確認工程進度與交付情形，惟本標契約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確認完成，且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8 日經司法起訴及同年月 14 日媒體報導至今已逾半年，然該局仍未能釐清鄰標交付情形，顯無法落實工程進度控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李月德

江明蒼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日